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76, 256, 151, 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2002-03 年度開支預算案 》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過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36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50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27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1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63	民政事務總署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25
76	稅務局	189	儲稅券利息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214 僱用服務	3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庫務局局長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做法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3. 我們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二零零二至零三年開支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官員修改預算草案，則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76,256,151,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會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過的。

4.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開支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5.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撥款條例》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6.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

註釋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54,798	11,378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819,663	238,963
25	建築署	1,596,293	319,259
24	審計署	135,701	27,200
23	醫療輔助隊	65,592	13,119
82	屋宇署	854,641	195,703
26	政府統計處	554,272	111,756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9,399	16,043
28	民航處	685,216	144,076
43	土木工程署	915,157	195,741
29	公務員培訓處	170,260	45,252
30	懲教署	2,657,349	601,569
31	香港海關	2,019,809	443,808
37	衛生署	3,681,191	802,441
92	律政司	981,820	215,440
39	渠務署	1,662,016	361,280
40	教育署	32,608,883	7,537,630
42	機電工程署	289,085	99,938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4	環境保護署	2,283,070	536,701
45	消防處	3,264,512	822,838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730,306	1,003,15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944,203	1,131,147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71,278	147,745
48	政府化驗所	263,548	70,344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152,666	111,044
51	政府產業署	1,870,714	382,926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50,920	11,66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217,879	55,575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112,841	37,174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36,575	9,459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120,143	40,992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395,983	282,523
154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58,742	12,349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120,006	24,00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165,394	43,997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124,088	34,672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16,873	54,669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270,208	84,922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43,243	9,209
55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43,753	36,057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56,406	43,538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384,687	105,433
56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291,038	64,03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30,245	30,681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86,398	22,343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177,482	37,522
60	路政署	1,994,279	403,160
63	民政事務總署	1,408,682	338,169
168	香港天文台	227,341	46,493
122	香港警務處	12,445,751	2,629,421
62	房屋署	387,593	77,519
70	入境事務處	2,265,240	471,924
72	廉政公署	719,832	146,708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15,014	3,803
74	政府新聞處	416,787	92,558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7	資訊科技署	616,600	123,320
76	稅務局	1,349,635	278,080
78	知識產權署	113,667	51,542
79	投資推廣署	73,709	34,199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8,730	3,746
80	司法機構	1,037,782	227,090
90	勞工處	941,518	237,552
91	地政總署	1,727,562	364,581
94	法律援助署	791,403	158,385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383,013	80,48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243,008	1,129,562
98	管理參議署	61,263	12,253
100	海事處	988,820	215,531
106	雜項服務	7,554,141	5,947,10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9,084	20,880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128,327	25,902
116	破產管理署	144,065	35,861
120	退休金	12,784,952	4,244,764
118	規劃署	481,208	120,824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30	政府印務局	234, 170	46, 834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21, 234	4, 247
160	香港電台	514, 989	115, 241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16, 866	83, 374
163	選舉事務處	114, 805	22, 961
170	社會福利署	32, 292, 685	7, 675, 011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2, 737, 043	547, 409
176	資助金：雜項	301, 155	83, 048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34, 821, 580	7, 524, 980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20, 539	40, 124
110	拓展署	231, 607	46, 571
181	工業貿易署	1, 040, 884	789, 048
186	運輸署	956, 472	229, 457
188	庫務署	338, 999	70, 04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 497, 105	2, 701, 068
194	水務署	5, 493, 398	1, 109, 014
		218, 466, 88	55, 237, 151
		3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1, 019, 000	21, 019, 000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總額.....	239,485,88 3	76,256,151
	=====	=====